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3/09-10
電話：2869 945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8樓
律政司法律草擬科
英文草擬組
奧柏賢先生

奧柏賢先生：

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－第2(2)條

本人謹就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第2(2)條致函閣下。該條旨在訂明以下事宜——

"如本條例包括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——

- (a) 該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；及*
- (b) 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，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。"*

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第7條(車輛為若干目的而需要引擎空轉)，在以下情況下，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汽車的司機：該車輛合法地主要為某目的而設計，而該目的並非是運載該司機、任何乘客及其個人財物；以及為該車輛設計用作的主要目的，而需要讓該車輛引擎空轉。該條中舉出的5個例子以小字體標示。

閣下諒必記得，在2010年10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(2)條的草擬方式深表關注。在此方面，煩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——

- (i) 請提供香港法例中載有例子的先例，用以說明某項法例條文的"實施"。
- (ii) 倘若在法例條文中加入例子是表示香港採用新的法例草擬方式，請提供採用這種新方式的理據。
- (iii) 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加入實施情況的例子，政府當局須確保該例子完全配合該條文及符合該條文的所有條件／要求，然而，從第2(2)條的效力看來，條例草案中舉出的例子似乎既不涵蓋所有情況，亦不一定作實。請向法案委員會說明第2(2)條的目的。

謹請閣下在2010年10月28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(空氣質素政策)(傳真號碼：2572 0306)
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(1)2

2010年10月26日